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李佳宜

電話：05-3620123#8958

電子信箱：water9920013@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052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教保研習一覽表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11年教保研習」3月至11月場次一覽表，請務必轉知所屬教保服務人員報名參加，以符合18小時研習數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16760號函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辦理。
- 二、旨揭研習辦理場次表之日期、地點供參，請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設課程之日期地點為準，另請承辦單位至遲於研習一個月逕自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設研習課程。
- 三、參加對象：現任職於本縣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為限。
- 四、錄取原則：以符合資格者之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之；若該研習訂有優先錄取對象或限定參加對象，則從其規定，如報名人數不足，屆時則由承辦學校彈性調整開放報名。
- 五、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線上報名為原則，請於限期內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完成網路報名，恕逾期不候。
- (二)完成線上報名不代表已錄取，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確認是否為通過審核名單。
- (三)如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請務必於系統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取消報名或三日前將研習請假單傳真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手續，若多次報名未出席，系統將限制該員報名功能。
- (四)依「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進修研習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研習開始10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10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 (五)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六)本研習無臨托服務，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以維護上課品質。
- (七)若當日同時段有其他場次研習，為了避免重複佔用名額，請擇一場次報名。
- (八)另有關學前特教研習，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完成報名。
- (九)上開研習辦理日期與地點如有異動，以承辦學校實際開課為準，本府不另行公告。
- 六、有關基本救命術暨安全教育研習：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爰此，請各園務必詳加檢視如有逾期或未曾參加者，應優先報名基本救命術暨安全教育研習。

七、有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核計方式：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其所稱每年，指當年度之1月1日至12月31日。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二)已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教師個人研習紀錄，並於該研習課程名稱前，有標註〔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或〔安全訓練〕之屬性標籤(請注意研習名稱前，務必上述屬性標籤，「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才會採計)，其研習時數會於每月15日彙整至「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各園可逕上填報系統查看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實際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三)個人檢視方式，教師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個人帳號，查看個人研習紀錄，請自行計算參與的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是否達標。

八、有關111年度教保研習各場次彙整表可至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幼教科專區-111教保研習)<http://child.cyc.edu.tw/>下

載旨揭研習辦理場次表、研習計畫等相關資料。

正本：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